

法律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院長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 陳志龍教授 葉俊榮教授、朱柏松教授 葛克昌教授（休假）、王文宇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（病假）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吳麗美助教、黃宗旻助教、林伯樺助教、詹濶庭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試辦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修正核備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為符現況本辦法廢止，另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散會